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

設置要點

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

100年4月8日高市府四維工建字第1000035068號函修正

103年4月3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330290400號函修正

111年12月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130997600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小組任務為辦理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及收費標準第三條所定之諮詢事項。

三、本小組置諮詢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建築管理處處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局建築管理處代表一人。
- (二) 本局新建工程處代表一人。
- (三) 本府勞工局代表一人。
- (四) 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表一人。
- (五) 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
- (六)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七)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八) 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九) 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十)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十一) 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代表一人。
- (十二) 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代表一人。
- (十三) 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代表一人。
- (十四) 高雄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代表一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小組會議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小組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五、本小組置幹事一人，由本局建築管理處派員兼任，辦理案件登記、統計、分析、會議紀錄及其他組務。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專業人員列席諮詢。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